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高仕丞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414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及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268002860號令發布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，並於同日函送發布令及相關附件予貴單位。本補助經本部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受理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。
- 二、本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，其他補助相關事項詳如公告，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(02)8978-5999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中華

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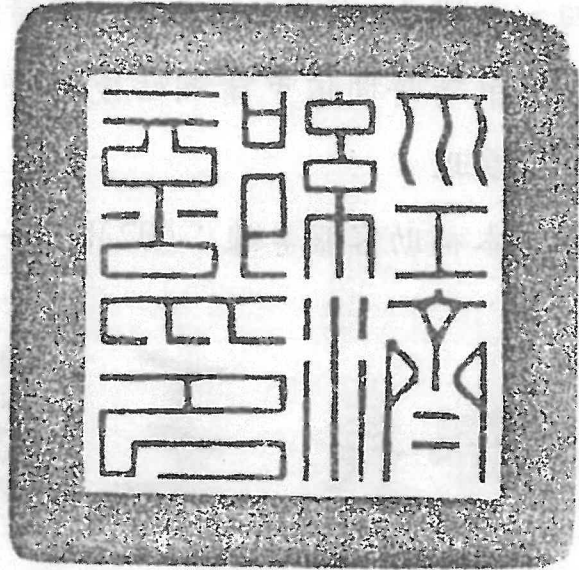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補助項目購買期間、申請補助期間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12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准駁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、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補助項目購買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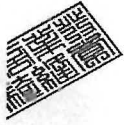
月31日止。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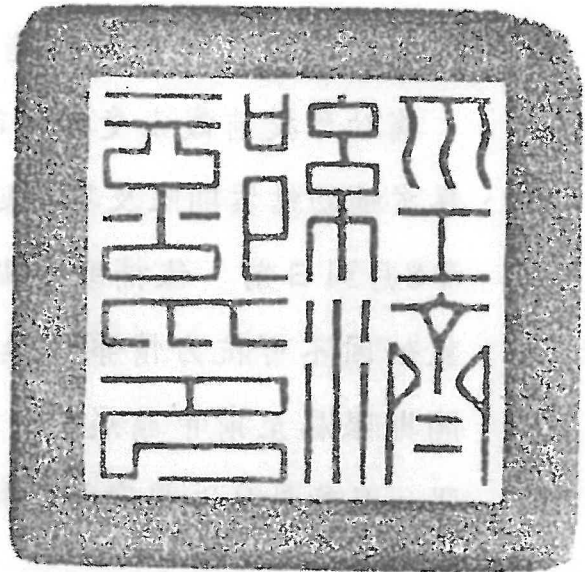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9點、第14點及第18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准駁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、核撥或追回款項、補助計畫簽約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期間分下列三梯次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四)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三、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：受補助對象須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前，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專案補助結案。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，得於前開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。

四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

部長 王美花